

##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               |   |
|---------------|---|
| 文件名称          |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
| 文号            | 师环发〔2025〕10号  |
| 时间            | 2025年3月13日  |
|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903-6561160<br>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2连，皮山农场北干渠北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534亩，种植面积500.95亩。主要包括土壤改良工程、苗木采购与栽植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果园生草工程、围栏安装工程、三年运营管理。

二、该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涉及环境敏感区，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施工用水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做到土石方合理平衡，完工后全部用于施工区场地平整，无弃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涉及临时堆放需采取苫布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宣传教育，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加强施工期材料的管理，妥善放置，建筑废料及时清理。严格用地管理，杜绝未批先占、少

批多占。临时用地优先考虑永临结合，尽量少占地，不破坏现有植被，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现有植被，减小生物量损失。保存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熟化土，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临时占地施工采取平整土地措施，除位于苗木栽植区外的临时施工区，立即实施临时占地迹地恢复及生态恢复，土地复垦与植被复种。工程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土地平整；沉淀池覆土掩埋，同时进行土地平整；区域植被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的方式，改变工程开发前区域植被结构单一的状况。加强水土保持措施，促进临时占地区植物群落的恢复，为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活动环境。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该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避免因施工管理不严，造成局部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